在開始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之前，請詳閱以下規定，若不同意或有疑問，請與輔導人員討論，待簽署完成同意書後，方得展開正式晤談。

1. 本人同意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諮輔中心)提供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並同意配合安裝由諮輔中心指定之通訊軟體，且諮輔中心將負責解釋其使用方法。
2. 若先前未曾與輔導人員面對面晤談，第一次使用通訊心理輔導服務前，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學生證或含照片之身分證件，供輔導人員核對身份；輔導人員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或職員證，供本人核對輔導人員身份。若曾與輔導人員面對面晤談，則可免除前述步驟。
3. 通訊心理輔導進行方式
4. 輔導時間：一次一節課，當次晤談結束前，預約下一次時間。
5. 輔導方式：以視訊或電話進行，若採用視訊方式，鏡頭須全程開啟。
6. 變更或中止：如欲變更談話時程或中止輔導，必須在前一次談話中與輔導人員討論。
7. 請假或改期：請至少於預約時間一小時前來電(04)2631-8652，分機： ；專線電話：(04)2652-4840，說明需請假或改期，必要時將由輔導人員回電與您討論；輔導人員如需請假或改期亦同。
8. 遲到、請假次數及未出席：若因不得已遲到、因通訊心理輔導無法順利上線，也請電話告知；若未事前告知且遲到15分鐘未上線，將取消當次服務且視為缺席一次。請假達三次或未事前告知而缺席兩次，諮輔中心將終止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之權利。
9. 談話內容保密及例外

在通訊心理輔導中的談話與相關資料，非經本人的同意，輔導人員不得告知他人。惟下列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1. 本人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情況時，必要時亦須做緊急危機處理。
2. 本人與輔導人員的晤談內容涉及相關法律時(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法律規範下，輔導人員有通報的職責。
3. 若本人陳述內容符合前述兩點情形，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家長、導師、系主任或教官、醫療機構等)進行處理。
4. 若本人是經轉介進入輔導、有轉銜輔導需求，或經評估有系統合作輔導之必要性，則由輔導人員與本人討論需提供個人資訊內容及對象。
5. 因應前述緊急危機處理所需，同意留下至少一位親屬（直系優先）及一位可緊急聯繫與到場協處之對象，做為緊急聯絡人備案，並同意告知預計進行通訊心理輔導地點。

|  |  |  |  |
| --- | --- | --- | --- |
| 親屬姓名： | 　　　　　　 　　 | 與本人關係： | 　　 　 　　 |
| 親屬電話： | 　　　　　　　　　　　　　　　　　　　　　　　 |

|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與本人關係：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預計進行通訊地點： | 　　　　　　　　　　　　　　　　　　　　　　　　　 |

1. 輔導人員應於諮輔中心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以維護本人輔導內容之保密性。
2. 本人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輔導服務，不得私下對談話內容截圖、錄音、錄影、或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以保障雙方隱私。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諮輔中心依法處理。
3. 本人同意在與輔導人員進行通訊心理輔導時，妥善使用自身之通訊設備，**並使用具保密性而非公共免費之有線或無線網路(WiFi)連線**。過程中，若發現有影音設備規格不足，或通訊狀態不佳等情況而對談話造成明顯干擾時，本人與輔導人員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通訊心理輔導程序之要求，並協議因應方式。
4. 本人同意不能傳輸助長國內不利條件及和涉及國家安全之資料；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國家法律和國際法律的影音或圖文資訊。
5. 本人已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能力。
6. 本人同意由諮輔中心輔導人員依專業判斷是否適合進行通訊心理輔導，並於簽署同意書後，始得接受通訊心理輔導。
7. 在通訊心理輔導執行過程中，本人與輔導人員雙方若仍有疑慮之處，可隨時提出討論。
8. 通訊心理輔導結束後，輔導人員將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心理師法等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紀錄保存與銷毀依「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管理安全政策」、「弘光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之相關規定辦理。

通訊心理輔導申請者簽名： 日期：

初談員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FM-10540-030

表單修訂日期:110年9月6日

保存期限:十年